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9011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（第二次）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110年7月13日、110年7月14日及110年7月1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0年6月18日起，至110年7月17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0年6月18日起，至110年7月17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公聽會日期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

防治，分為民國110年7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、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及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共分為3場次召開。

(二)公聽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西北區N206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)(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，屆時於Cisco Webex Meet視訊同步進行)。

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(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)。

四、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(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)。

五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